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 (1)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 (2)聯席公司秘書辭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以及委任公司秘書；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1日及2026年9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未決審核事宜、初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以及之前的復牌進度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本集團持續推動其商業化及產品開發計劃，並於其多項診斷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的若干主要業務發展：

FITRAPID™

隨著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批准其於新加坡首款面向消費者的居家結直腸癌篩查檢測試劑盒**FITRAPID™**，本公司達成重要商業里程碑。**FITRAPID™**乃一款經濟實惠且無創試劑盒，用於檢測糞便隱血(下消化道疾病的早期指標)，其採用一體化的專利裝置架構，能簡化樣本收集並將使用者失誤降至最低，並於5至10分鐘內提供清晰明確的結果。此次於新加坡獲得監管批准，延續了先前於泰國獲得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TFDA**」)批准的勢頭，將本公司的服務範圍拓展至專業臨床場景之外，並為更廣泛、面向大規模人群的癌症篩查解決方案普及奠定基礎。該產品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正式投入商業營運。

DisCUOver

本公司通過推出**DisCUOver**，進一步強化其臨床精準腫瘤學能力。**DisCUOver**乃一項經臨床驗證、基於組織的基因表達檢測，旨在準確預測21種腫瘤類型的原發組織。該檢測利用90個基因的表達譜，通過為腫瘤科醫師提供快速且具實用價值的洞見，以指導針對病灶部位的靶向治療策略，從而應對原發灶不明癌症(CUP)的複雜診斷挑戰。**DisCUOver**乃通過與可幫基因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發而成，自2026年8月起，作為實驗室自建檢測(LDT)於本公司獲美國病理學家學會認證(「**CAP認證**」)的臨床實驗室**M Diagnostics Pte. Ltd.** (「**M Diagnostics**」)正式上市。

CIRRHOClear™

本公司已完成其關鍵疾病早期檢測產品CIRRHOClear™的開發、分析與臨床驗證，並計劃於2026年內商業上市。CIRRHOClear™是一款具有突破性的、無創的血液微小核糖核酸(「**miRNA**」)檢測產品，旨在症狀出現前識別肝硬化風險。當前，東南亞面臨著嚴峻的肝臟疾病負擔；流行病學數據顯示，該地區每年新增數十萬例肝硬化病例，而肝硬化正是導致肝癌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CIRRHOClear™的特有檢測技術源自新加坡開展的具里程碑意義的ELEGANCE前瞻性研究(全稱為「肝細胞癌早期檢測：慢性肝臟疾病演變中的miRNA、微生物組與影像學生物標記物」研究)，該研究前瞻性地招募了2,000多名具有肝硬化及肝癌風險的受試者。該技術可以識別出高風險的無症狀肝硬化人群，敏感性達到89%，特異性達到95%，使醫生能夠在出現不可逆的肝損傷之前採取主動干預措施。CIRRHOClear™初期將作為基層醫療篩查工具，通過本公司獲CAP認證的臨床實驗室M Diagnostics以實驗室自建檢測(LDT)的形式提供檢測服務。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內將這一創新解決方案推廣至該地區的更多國家。

與海港人壽戰略合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與海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壽**」)推進覓小衛®(GASTROClear™)在中國保險客戶健康服務、個險及團險場景的合作。擬合作安排包括：(i)將覓小衛®作為海港人壽客戶健康、醫養類權益選項，嵌入海港人壽貴賓服務計劃及樂養港灣居家、醫養場景，提升存量客戶健康服務內容；(ii)開展個險試點，由相關分公司採購後交代理人向客戶贈送並使用，作為客戶健康關懷及保險服務輔助工具；(iii)開展團險試點，向企業員工提供早篩宣講及產品使用，作為團體健康福利補充。對篩查異常個案，將在適用法規及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下，結合醫療機構轉介及海港人壽既有健康服務安排跟進。

董事會認為，上述合作如落實，有助於本公司拓展保險及企業健康渠道，推動無創胃癌早篩由醫療及體檢場景延伸至「篩查—健康服務—保險保障」協同場景，有利於提升產品觸達效率與機構採購黏性；若試點效果良好，可依託海港人壽9家省級分公司複製，形成全國化保險渠道網絡；在合規授權前提下，試點可積累不同區域、職業、年齡人群的篩查接受度、陽性

分佈及轉介數據，反哺產品教育、衛生經濟學證據與多癌種管線商業化；海港人壽為深圳前海註冊、國資背景全國性壽險公司，合作有利於增強覓小衛®在國內商保與企業健康場景的專業認知。相關安排部分尚處於探討或試點階段，具體採購規模、試點範圍及服務標準須以正式協議及實際執行為準。

醫保檢驗類立項指南發佈及對我司商業化影響

一、背景

2026年8月，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正式發佈《檢驗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立項指南(試行)》(「**立項指南**」)，旨在統一全國檢驗類醫療服務的定價框架，覆蓋臨床檢驗、分子診斷、生化、免疫等主要板塊，共計設置662個主項目、114個加收項及7個擴展項。該指南堅持以服務產出為核心導向，通過科學設置加收機制落實優質優價，既避免價格「一刀切」，又為技術升級留出空間。

GASTROClear™採用螢光RT-PCR技術，從單次血清樣本中同時檢測12種胃癌相關微小核酸(miRNA)標誌物，其技術特徵與「RNA檢測」加收項的適用範圍相符。基於立項指南的項目結構及分類邏輯，本集團預期GASTROClear™在收費體系中將歸入「細胞核酸擴增檢測」主項目類別，並適用「RNA檢測」加收項。

二、商業化影響

立項指南的發佈為各省級醫療保障部門制定本地檢驗類醫療服務的統一價格基準提供了國家層面的框架依據。這意味著，GASTROClear™作為IVD檢測項目在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投入使用時，其收費路徑將有明確的定價依據可循，有助於本集團推進該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醫院准入及收費體系對接工作。

國家醫保局表示，下一步將指導各省醫保局參考立項指南，制定全省統一的價格基準，並由統籌地區在基準範圍內確定實際執行價格。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省級醫保部門的後續落地細則，並積極配合相關價格體系的建立。

三、風險提示

立項指南為框架性文件，具體的省級價格標準制定及實際執行價格水平尚需時日落地，最終收費標準可能因地區而異。

復牌進度

聯交所已(i)於其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初始復牌指引函件中，向本公司發出以下(a)至(f)初始復牌指引；及(ii)於其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致本公司函件(「額外復牌指引函件」)中，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a)：對預付款、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大額現金流出及任何其他類似性質或引起類似關注的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獨立調查，就此處理未決審核事宜。獨立調查委員會隨即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前顧問」)展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復牌指引，當中詳載調查(「調查」)及內部控制改善要求。作為對調查持續監督的一部分，於取得法律意見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參考復牌指引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 120-24，審閱範圍、方法及擬由前顧問開展的後續工作。經與前顧問就所需進行的進一步工作以及預期時間表與費用進行討論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與前顧問未能就調查下一階段的安排達成協議。經各方進一步協商後，雙方同意終止與前顧問的委聘。獨立調查委員會並不知悉，終止與就迄今調查的發現存在任何分歧有關，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前顧問獨立性的疑慮。相反，終止乃由於各方未能就下一階段工作的商業條款及時間安排達成共識。

經獨立調查委員會審閱並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批准委聘歐華律師事務所(「歐華」)及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統稱「新顧問」)分別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法證會計師，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繼續進行調查，並使其調查範圍及方法符合適用的監管指引。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參考復牌指引要求後更換顧問乃屬恰當，將有助於調查得以高效且有效地繼續進行。在甄選新顧問時，新顧問亦已確認，其與本集團並不存在任何先前或現有的業務關係，而該等關係會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其開展調查的獨立性，且獨立調查委員會已信納其獨立性，且具備所需的經驗、資歷及資格、專業知識及資源，可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於甄選時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歐華乃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其香港辦事處約有90名已註冊的合夥人、顧問、律師及外地律師；(2)負責該委聘的案件合夥人擁有超過26年的專業經驗，專精於(其中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處理法證調查相關的監管合規事宜；(3)凱晉於為香港上市公司順利開展獨立法證調查方面擁有豐富往績記錄；(4)該委聘的委聘負責人具備豐富的法證調查經驗，並將直接主導該委聘，包括檢討及評估先前已開展的工作，以及處理未解決的調查事宜；及(5)新顧問均已承諾派出具備適當資格的團隊(並可於必要時擴大團隊規模)，以於合理的工作時間表內完成任務。

變更顧問過程中，獨立調查委員會：(i)已要求前顧問向新顧問移交調查資料；(ii)已確保新顧問知悉前顧問在先前進行的調查工作中得出的發現；(iii)已指示新顧問執行必要程序，以全面回應該等發現；及(iv)已要求董事會予以配合，提供資源及協助，以促進調查的有效繼續推進，而董事會亦已妥為履行相關要求。

新顧問已就調查開展工作，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進度刊發進一步公告。

復牌指引(b)：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顧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產生任何疑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方面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c)：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i)已糾正就停牌所識別的重大缺陷，且已落實所有必要糾正措施；及(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就其目的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使發行人能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與遵規情況，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其獨立外部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在選聘羅兵咸永道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的獨立性、資歷、資格、經驗及資源深感滿意，並已考慮以下事實：(1)羅兵咸永道是全球羅兵咸永道網絡的成員事務所，該網絡遍及136個國家及地區，其中國諮詢業務僱用超過1,700名專業人士；(2)羅兵咸永道根據適用的專業道德標準嚴格遵守獨立性原則。羅兵咸永道已於事務所及個人層

面進行獨立性評估，並確認據其所知，概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損害其客觀性，或導致利益衝突、自我檢討、過度熟悉、脅迫或倡導威脅的情況；(3) 本次委聘的專案合夥人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專精於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合規；及(4)羅兵咸永道已指派一支由五名核心專業人員組成的資深領導項目團隊，以於合理的工作時限內完成任務。

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預期初步涵蓋(其中包括)採購、財務管理、財務匯報及披露，並可能視調查結果而擴及至其他方面。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檢討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內部控制檢討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d)：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完成須待未決審核事宜解決後方可落實，而該等事宜取決於調查結果。鑒於上述2025年年度業績的刊發進一步延遲，故2026年中期業績(包括期初結餘)的編製尚無法完成。

本公司正積極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合作解決未決審核事宜，以期盡快恢復2025年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報告、2026年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的相關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6年中期報告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指引(e)：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子診斷檢測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專注於癌症早期檢測。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根據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預付款及大額現金流出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正在開展且將繼續開展的業務的營運規模及資產價值均足以維持其營運，可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

復牌指引(f)：向市場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通過公告，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重大資料。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一切重大資料。

額外復牌指引：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由於林博士於2026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下列規定：(a)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及(b)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段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一名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性別不同的董事。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林博士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至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文所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以及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9月30日起，蕭月秋女士(「蕭女士」)因本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卓佳的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同日，歐陽葦芝女士(「歐陽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於本集團的其他職責。

蕭女士及歐陽女士各自己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盤嘉盈女士(「**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盤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並於199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蕭女士及歐陽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盤女士履新。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指定的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周紹榮先生。